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寬
訴訟代理人　何紫瀅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真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素靖
法　官　藍雅清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素玲